

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应急药剂 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益正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（项目名称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万元，RMB¥400000元。

第二条 承担具体内容

供应以防治小麦赤霉病为主的应急杀菌剂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4000公
斤，最大包装不大于1000克/瓶。

第三条 货款支付

1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剩余部分待项目建设
内容完成并经专家组验收通过，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付清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方式：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甲方负责部门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。

2. 供货地点：临潼区内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 验收时间及依据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；

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3、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中标单位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2、运输：中标单位可根据完工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



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第七条 货物验收

- 1、交货验收时，乙方须提供货物合格证、检验报告等等资料交付给甲方；
- 2、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后，按合同第二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，同时检查货物外观，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，并做好相应记录；
- 3、质量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(2) 向___/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- 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刘万亮

地址：西安市临潼区兴业西路 25 号紫霞小区院内

电话：83886540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益正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曹里君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老三届首座大厦 517 室

电话：18501282230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